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潍柴动力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42,705.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8,057,280.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5,287.93 万元，其中：2023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355,778.73 万元（不含未置换承兑、信用证金额人民币 105,353.92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人民币 199,509.2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4,308.32 万元（含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60,790.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4,308.32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净募集资金	1,298,805.73

减：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555,287.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0,790.5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4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64,308.3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经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详见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38000003060	募集专户	24,578.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募集专户	152,973.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937006010083191768	募集专户	69,907.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412001040050288	募集专户	116,849.18
合计			<b>364,308.32</b>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5,287.93 万元。募投项目 2023 年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通过提升工艺规划的前瞻性，精准制定项目方案，加深工艺与设计、供应商等之间的协同，实现募投项目正向管控，募投项目高效率、高质量开展。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649.92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资金置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287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到期日（2023年7月28日）后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为11,565.8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率	是否 赎回	2023年末余 额(人民币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营 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12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QD0645A、 NQD0645B组合 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00	2023年11月1日 至2024年3月1 日	1.85%或2.70%	否	1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东 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 钩汇率区间累计 型法人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专 户型2023年第385 期I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20,000	2023年10月25 日至2024年1月 29日	1.20%-2.79%	否	320,000
3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潍坊东 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 钩汇率区间累计 型法人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专 户型2023年第404 期K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	2023年11月7日 至2024年2月22 日	1.20%-2.79%	否	20,000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4,308.32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4,308.32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40,000.00 万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出具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潍柴动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宁文科

---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80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up>[1]</sup>			355,77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28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sup>[2]</sup>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11,555.58	18,704.33	37.41%	2027 年	-	-	否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5,015.24	6,614.45	13.23%	2027 年	-	-	否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24,939.94	43,670.38	43.67%	2027 年	-	-	否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84,275.59	86,076.43	28.69%	2027 年	-	-	否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39,626.73	53,867.55	53.87%	2026 年	-	-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07,500	107,500	35,244.76	49,951.54	46.47%	2027 年	-	-	否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否	68,500	68,500	39,579.67	50,718.93	74.04%	2024 年	-	-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否	124,000	124,000	39,542.44	63,495.82	51.21%	2027 年	-	-	否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75,998.78	102,116.85	34.04%	2026 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80,071.65	80.07%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0	1,300,000	355,778.73	555,287.93	42.7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率均未超过 3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45,649.92 万元，该部分已于期后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4,308.3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364,308.32 万元，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4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未包含公司已经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尚未置换的金额人民币 105,353.92 万元。

注 2：本表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在建设中，2023 年度尚未产生效益。